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  
**JiangSu Promising Fair Law Firm**

中国·南京·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606 室

Room 606, Block A, Zhengtai Center, No. 159 Tai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China

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606 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尚（意）字（2024）第 013 号

致：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宝锋、杜司童两名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法律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公司已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项《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波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984,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145,028股的64.71%。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745,02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60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145,028股。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984,1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984,1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9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9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9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9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984,1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  
陈宏峰  
律师: \_\_\_\_\_

律师: 杜司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